以案释法案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一、案情简介

2017年 5月2日，我局收到福建省闽清县气象局文件报告，福建省某有限公司在建的闽清某工程项目建筑物施工高度已超过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限高的要求，并且其设计高度严重超高，对闽清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造成了影响。2017年5月3日，我局派人员到闽清县气象局对上述情况予以核查，确认该建设项目位于闽清国家一般气象站观测场南面，且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涉嫌危害闽清国家一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的违法事实。遂我局于2017年5月5日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二、调查与处理

福建省某有限公司开发的闽清某工程项目建筑物超高危害福建省闽清县气象局气象探测环境一案，我局通过提取相关资料、现场勘验检查、通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并配合询问调查等取证方式，证实福建省某有限公司开发的闽清某工程项目建筑物已超高危害到福建省闽清县气象局气象探测环境。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及相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后在法定事项内提出听证申请。2017年9月13日上午，我局依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会。在充分听取案件承办和当事人意见后，我局法制机构形成《听证会情况报告》，经局领导研究最后决定对该公司处伍万元罚款并限期60日内拆除闽清某工程项目建筑物超高部分，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缴纳了相关罚款。

三、法律分析

1、本案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因当事人拒绝配合、拒绝签收相关执法文书，我局经调取当事人相关注册信息，所有执法文书都采用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有的有签收、有的拒绝签收，但始终拒绝履行相关义务，我局采用有签收的事后向邮政部门提取签收影印件，拒绝签收的将带有改退批条的特快专递不拆封原样保存，最后连同特快专递单据、发票一同入卷，尽量做到邮寄送达证据完整。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行政执法送达有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在当事人拒绝配合，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的规定， 在当事人注册地址明确的情况下，可以采用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方式送达。

2、当事人在我局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依法进行了听证。在听证会中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研究福建省某有限公司开发的闽清某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的会议纪要》（〔2016〕26号）、闽清县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关于福建省某有限公司开发的闽清某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的公示》、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材料，强调该工程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高度合法。我局认为，该工程项目在福建省闽清县气象局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并且设计高度严重超高，不仅要符合国土、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为了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还要符合气象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工程项目未经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违法事实清楚。当事人如果认为相关行政部门存在行政违法行为，可通过行政救济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向相关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行政法规和《福州市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规定》地方性法规都规定了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否则相关部门及人员要承担相应责任。但在当地政府有关领导的引导、默许和相关会议纪要下，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完全不顾已经备案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照样予以批准，而事后可以不受上述法律法规的追责，现实中也无从追究。

四、典型意义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由当地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齐抓共管，但随着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以前地理位置相对偏远的气象观测站点，也面临地方发展建设带来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压力。如何协调地方经济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矛盾是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将要长期面对的实际问题。要长期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光有法律法规还不够，关键在于相关部门落实情况，按照各自职责把住事前审批关，否则事后要恢复原状基本不可能。因此，各级气象主管部门一方面要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向当地相关主管机构备案，为可能出现的行政执法提供前期政策支撑；另一方面要积极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提升广大人民群众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意识；最后要依法履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职责，加大周边巡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协调、早制止。